



勵馨基金會台北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

個別會談室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

1. 台北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合格之心理諮商場所，為充分發揮本中心個別會談室功能，特訂定個別會談室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2. 收費辦法與租借原則：
 - (1) 借用人限於心理相關專業人員。沙遊室(會談室 1)為 400 元/H，會談室 2、3、4 為 300 元/H（使用會談室 2 遊戲治療物件則收費為 400 元/H），超時 20 分鐘則加收半小時費用。請於借用當日直接繳交現金於本中心工作人員，之後財務人員開發票於借用人。
 - (2) 本中心會談室對外開放租借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0:00-17:30（夜間及假日不開放租借）。借用人需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連續租借最多兩週，僅開放未來 3 個月內之場地租借。
3. 取消/變更場地預約：不接受當天取消或變更，取消或變更預約需要至少一天前以電話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。累積三次當日取消或是未到，即停權一個月。
4. 責任歸屬：
 - (1) 本中心會談室僅提供個別心理諮商、晤談及家族治療、心理施測使用，借用人如有逕自轉借他人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或違背政府法令或本中心規定之情形，本中心有權立即中止租借行為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(2) 本中心僅提供空間租借，不提供借用人相關行政服務及借用人物品保管責任，凡借用人若與第三人發生糾紛或應負法律責任時，一律由借用人全權負責。
5. 借用人使用前請先檢視各項設備（例如：玩具、小物件、冷氣及電燈等），如發現故障或損壞，請立即向本中心工作人員反應。
6. 會談室內禁止飲食（茶水除外），並應保持室內乾淨。離開前需將室內物件設備歸回原位，並關妥冷氣及電燈。未收拾設備，經提醒三次，停權一個月。
7.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規定心理師於非執業登記場所執行業務，須辦理支援報備，借用人需自行留意與處理支援報備相關事宜。
8. 租借聯絡電話：(02)2362-6995 轉 601 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
中心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8 樓（捷運古亭站 4 號出口）

會談室一覽表

諮商室	說明	坪數／人數	收費
	<p>【會談室 1】 沙遊室 僅提供從事沙 遊治療使用</p>	<p>約 4 坪 可容納 2 人</p>	<p>400/H</p>
	<p>【會談室 2】 個別諮商室 (遊戲治療室)</p>	<p>約 3.5 坪 可容納 2-3 人</p>	<p>300/H (400/H)</p>
	<p>【會談室 3】 個別諮商室</p>	<p>約 3 坪 可容納 2-4 人</p>	<p>300/H</p>
	<p>【會談室 4】 個別諮商室</p>	<p>約 3 坪 可容納 2 人</p>	<p>300/H</p>